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2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000223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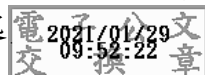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0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3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1/29

